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6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3.5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486.90万元。

2021年1月25日，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扣除尚未支付的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085.39万元后，将38,401.51万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汇入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账户（8112001012800582623）人民币17,551.16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账户（10528101040012188）6,604.62万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户（75120122000374848）4,219.62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户（32250198625900000450）9,026.11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户（1102029029000034803）1,000.00万元。

此外，本公司累计发生1,559.19万元（不含税）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415.09万元（不含税）、律师费188.68万元（不含税）、审计验资费900.00万元（不含税），发行手

续费及其他55.42万元(不含税)。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6,692.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20号）。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存储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2800582623	17,551.16	1,452.26	年产3.3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1.6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2188	6,604.62	399.92	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2568 [注2]	-	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374848	4,219.62	1.4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1102029029000034803	1,000.00	-[注3]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3225019862590000450	9,026.11	3.3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8,401.51	1,856.96	

[注1]初始存放金额合计金额38,401.51万元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6,692.32万元的差额1,709.19万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后需要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注2]该账户为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专户。2021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拨相关金额至全资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其中1,471.98万元已于2021年3月2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用于置换该项目的预先投入资金。

[注3]2022年5月17日，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为1102029029000034803)的账户予以注销。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692.32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60,0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23,413.98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信用和扩大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并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除此以外，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承诺收益情况。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2,295.53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8112001113000660294	1,000.00	结构性存款
	8112001113200660284	1,000.00	结构性存款
	8112001113500661557	5,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2188	1,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379945	508.28	定期存款
	75120122000379889	3,568.25	定期存款
	75120122000383008	219.00	七天通知存款
合计		12,295.53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21年1月25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38,401.51
2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注]	1,709.19
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362.86
4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21,051.12
5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12,295.53
6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74.16
7=1-2-3-4-5+6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56.96
8=7+5	截止2022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14,152.49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金额38,401.51万元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6,692.32万元的差额1,709.19万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后需要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692.3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1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41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9 年			不适用		
						2020 年			不适用		
						2021 年			14,625.96		
						2022 年 1-6 月			8,788.0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注 1]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注 3]	
1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28,700.00	17,551.16	9,607.87	28,700.00	17,551.16	9,607.87	-7,943.28	项目尚在建设, 预计 2022 年第四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10,800.00	6,604.62	5,324.96	10,800.00	6,604.62	5,324.96	-1,279.66	项目尚在建设, 预计 2022 年第四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00.00	4,219.62	-	6,900.00	4,219.62	-	-4,219.62	项目尚未开始, 预计 2023 年第四季度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8,316.93	8,481.15	13,600.00	8,316.93	8,481.15	164.22[注 2]	不适用
合计			60,000.00	36,692.32	23,413.98	60,000.00	36,692.32	23,413.98	-13,278.33	

[注 1] 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6,692.32 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60,000.00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对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注 2]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注 3] 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原因
1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2022 年 4 月	2022 年第四季度	由于新冠疫情对工程建设的影响，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进度有一定程度延迟。根据公司目前投资计划进展情况，考虑到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规模较大，公司采用分步实施建成投产，其中固体型聚丙烯酰胺产线目前已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进入试生产阶段；乳液型聚丙烯酰胺及水分散型水溶性高分子产线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预计 2022 年第三季度试生产；配套功能性单体产线相关设备正在进场中，预计 2022 年第四季度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进入试生产。
2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2022 年 4 月	2022 年第四季度	由于疫情影响以及部分设备的安装、调试稍有延迟导致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有所延期，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预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试生产。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2023 年第四季度	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张家港市飞翔化工集中区变更至张家港市凤凰镇望湖路南侧。实施地点的变更将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延后，经审慎

---

考量，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第四季度。

---

[注 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开始建设，预计 2023 年第四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1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尚在建设，暂未达到产出条件，不产生效益
2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尚在建设，暂未达到产出条件，不产生效益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尚未开始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	-	-	